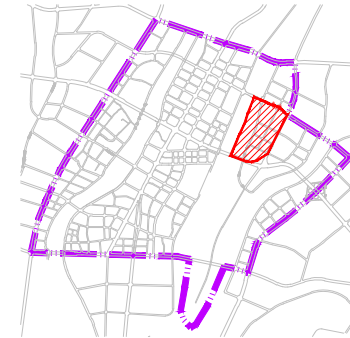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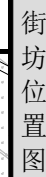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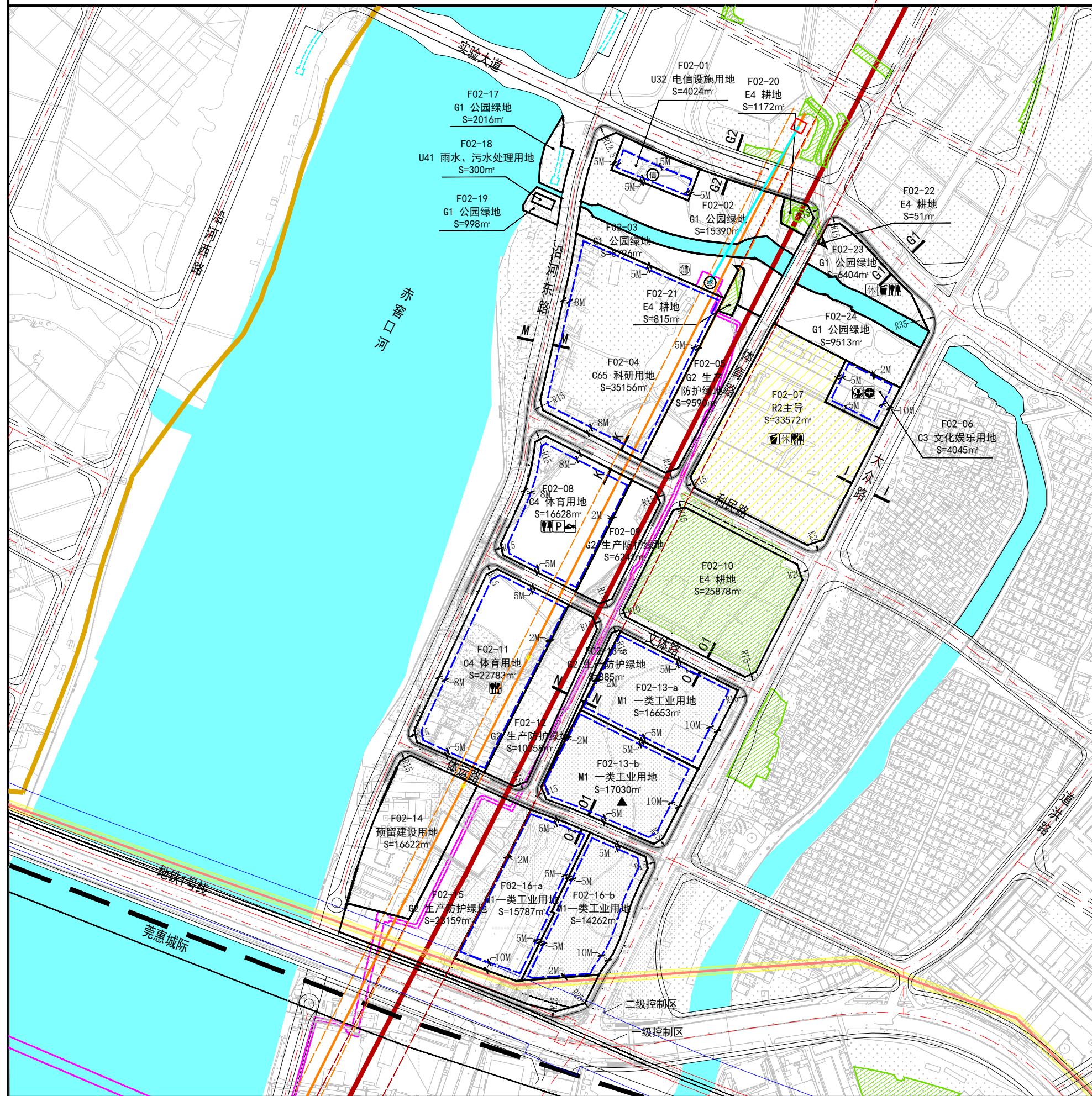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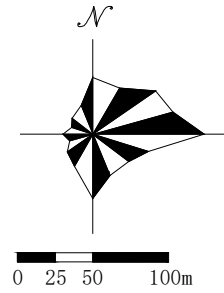


东莞水乡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风玫瑰
比例尺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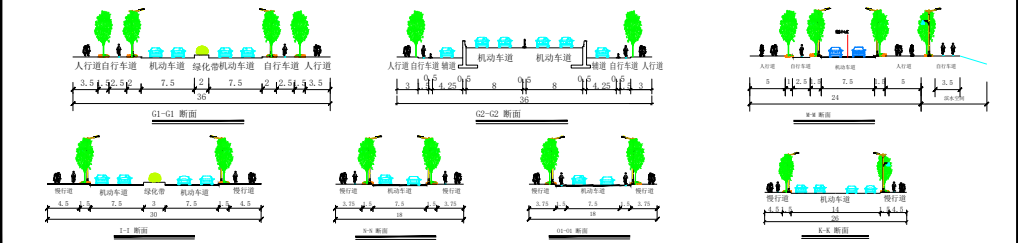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控制要点

- 1、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，严禁各类开发建设活动。待国家、省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政策后，由属地街镇优先开展农用地调整，调整基本农田并落实建设用地指标方可开发建设。
- 2、F02-07、F02-14为未确定工业用地，若需开发建设应根据总图册的相关要求，对街坊进行控规调整，确定地块指标。
- 3、F02-14现状为工业厂房，原则上采取政府统筹、公开招拍挂方式，采取其它改造方式的，应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开展研究，重新确定开发指标、与公共设施捆绑实施等要求，经市政府批准后再落实到控规中。
- 4、F02-04、F02-08、F02-11、F02-14地块涉及现状110kV万福线，该线路远期沿水体沿路埋地敷设，若相关地块在线路迁改前需要进行新建、改建或扩建，应满足高压线保持安全防护距离。
- 5、F02-04、F02-07、F02-08、F02-11、F02-13、F02-13b、F02-14、F02-16a、F02-16-b地块建设时应配建开关站或预留足够空间（6180mm×4180mm）。
- 6、F02-08地块建设需配建充电库建设1座（7000mm×8000mm），地下停车场应配建充电桩。
- 7、实验路建设时需预留16线电缆埋管；沿河东路、利民路需预留8线电缆埋管；文体路需预留6线电缆埋管。
- 8、当街坊人口超出规划居住人口时，需要重新核校配套设施。
- 9、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消防基础设施建设。
- 10、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要求设置海绵城市指标。
- 11、F02-16a、F02-16-b地块涉及在建的轨道1号线一期二标段工程，在管控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手续前，应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报经市轨道交通局的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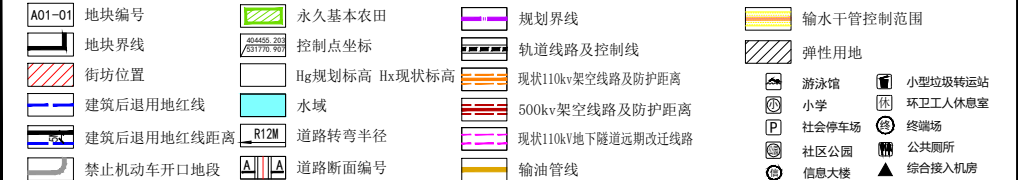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说明

- 1、用地性质分类采用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表2.1的规定。
■ 2、三类居住用地的容积率为现状建筑面积反算的数据。
■ 3、地块建筑车位按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要求进行落实。
■ 4、公共配套设施一栏参照说明书《配套公共设施和一览表》确定。表中未标明的居住小区公共配套设施项目面积参照说明书相关内容。
■ 5、建筑退后用地红线距离为下限指标，执文本和图则的有关规定。
■ 6、用地适建范围一栏中建筑物类别编号参照文本《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》确定。
- 注：本次规划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，85高程基准。

道路断面示意图



图例



项目名称	东莞水乡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						
街坊编号	F02	图 别	分图图则	图纸比例	1: 5000	图 号	分图-31
编制组织单位	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				审批通过日期		
规划编制单位	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